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小字第84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盧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,751 元，及自109 年10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

附註一：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附註二：本件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之計算式：本件系爭車輛修復均僅以烤漆方式維修，尚無零件更換，則修復費用自無折舊之必要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盧宜蓁賠償之金額為9,751 元（含工資費用3,012 元、烤漆費用6,739 元）。